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131

2004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六、公司治理结构	10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1
八、董事会报告	12
九、监事会报告	19
十、重要事项	21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25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58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董事高家军，出差在外地，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4、公司负责人胡柏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学康，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勤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ichuan Minjiang Hydropower co.,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SMHC

2、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柏初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蒲和翔

联系地址：都江堰市奎光路 301 号

电 话：028—87292621

传 真：028—87292893

联系地址：都江堰市奎光路 301 号

E-mail：puzhengbin@263.net

4、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汶川县下索桥

公司办公地址：都江堰市奎光路 301 号

邮政编码：611830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岷江水电

公司 A 股代码：600131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四川省汶川县下索桥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32001800354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513221211352460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2 层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总额	56,560,574.94
净利润	44,636,42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014,530.90
主营业务利润	152,428,873.31
其他业务利润	-996,191.29
营业利润	58,211,991.66
投资收益	-1,018,960.55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支净额	-632,45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19,278.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20,305.53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支付或收取并计入当期损益的资金占用费	210,797.84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632,456.17
所得税影响数	221,356.53
合计	621,897.48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4 年	2003 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2002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主营业务收入	387,786,122.18	269,504,097.22	43.89	343,732,067.61	343,732,067.61
利润总额	56,560,574.94	37,425,272.72	51.13	63,259,406.46	69,493,591.13
净利润	44,636,428.38	27,035,485.76	65.10	47,868,329.75	53,172,89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14,530.90	27,264,876.59	61.43	45,890,484.44	51,195,049.36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本期比上期增减(%)	2002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97,863,918.05	1,538,314,316.01	16.87	1,673,516,292.73	1,680,860,227.54
股东权益	690,747,566.30	644,311,137.92	7.21	643,221,323.78	618,871,37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19,278.09	91,010,315.64	-24.16	32,944,610.08	32,944,610.08
主要财务指标	2004 年	2003 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2002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089	0.05	78.00	0.16	0.18
最新每股收益	0.089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6.46	4.20	53.81	7.44	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6.37	4.22	50.95	7.22	7.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0.18	-22.22	0.11	0.11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089	0.05	78.00	0.16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087	0.05	74.00	0.15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087	0.05	74.00	0.15	0.1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70	4.21	59.14	7.73	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60	4.24	55.66	7.52	8.29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本期比上期增减(%)	2002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每股净资产	1.37	1.28	7.03	2.17	2.0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29	1.22	5.74	2.13	2.05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形势较好,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随着供区负荷的稳步增长,为保证电力的供应,期内从大网购买电量也大幅增加;(2)2004年6月起,自发电电价上升0.02元/千瓦时,造成平均电价上涨;(3)2003年底,沙牌水库投入运行,水库的调节增加了电能的数量和质量。

(四)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2.07	22.87	0.302	0.302
营业利润	8.43	8.73	0.116	0.116
净利润	6.46	6.70	0.089	0.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7	6.60	0.087	0.087

(五)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504,125,155	24,934,289.50	57,849,627.46	35,385,969.33	57,402,065.96	644,311,137.92
本期增加		1,800,000.00	5,066,751.93	3,377,834.62	44,636,428.38	54,881,014.93
本期减少					6,695,464.26	6,695,464.26
期末数	504,125,155	26,734,289.50	62,916,379.39	38,763,803.95	95,343,030.08	690,747,566.30

1、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根据 2003 年 11 月本公司与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公司”)、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沙牌公司”)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华西公司持有的沙牌公司 30%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西公司对沙牌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及对沙牌公司投资以来所衍生的权益一并结清。由此本公司收购华西公司对沙牌公司的股本、债权债务及收益总额与实际出资收购款 5,800 万元的差额 370 万元及 18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是年度实现利润所致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期初值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值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83,417,200						283,417,2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245,213,100						245,213,1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204,100						38,204,1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50,792,940						50,792,940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34,210,140						334,210,14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69,915,015						169,915,0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9,915,015						169,915,015	
三、股份总数	504,125,155						504,125,155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2003 年 6 月,公司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229654.420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同时以资本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没有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现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41,406 户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05 户，流通 A 股股东 41,301 户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 增减	年末持股情 况	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类别 (已流通 或未流 通)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国有股 东或外 资股 东)
阿坝州水电网资产经营公司		144,233,100	28.61	未流通	质押 42,420,000	国有股东
水利部经济局		100,980,000	20.03	未流通		法人股东
阿坝州下庄电厂		42,310,620	8.39	未流通		法人股东
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		16,830,000	3.34	未流通		法人股东
鹏信经贸		3,740,000	0.74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		3,366,000	0.67	未流通		法人股东
阿坝州甘堡水电站		3,366,000	0.67	未流通		法人股东
茂新贸易		1,819,000	0.36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四川省岷山机械厂		1,630,000	0.33	未流通		法人股东
阿坝州马尔康水电站		1,630,000	0.33	未流通		法人股东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阿坝州水电网资产经营公司
法人代表：何源森
注册资本：0.9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1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供水发电、电网运营、水产养殖等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电力公司
法人代表：朱长林
注册资本：72.4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输电、配电及购售电等

四川省电力公司全资拥有阿坝州水利资产经营公司,阿坝州水利资产经营公司持有我公司股份 84 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1%，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5、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孔宇峰	786,124	A股
徐桃丽	782,977	A股
胡胜利	599,384	A股
伍德凤	587,301	A股
李文选	570,348	A股
刘恩吉	536,010	A股
付忠珍	482,407	A股
李本钻	451,812	A股
甘肃宝信	448,324	A股
陈友善	409,501	A股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胡柏初	董事长	男	48	2004-06-15	2005-06-30				
叶建桥	副董事长	男	34	2002-06-30	2005-06-30				
靳发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46	2002-06-30	2005-06-30	22,707	22,707		
乌力吉	独立董事	男	65	2002-06-30	2005-06-30				
王丽辉	独立董事	女	62	2002-06-30	2005-06-30				
侯水平	独立董事	男	50	2002-06-30	2005-06-30				
尹友中	董事	男	43	2002-06-30	2005-06-30				
龙功才	董事	男	60	2002-06-30	2005-06-30	26,474	26,474		
潘贤芝	董事	女	49	2002-06-30	2005-06-30				
高家军	董事	男	39	2003-05-08	2005-06-30				
和荣华	董事	男	45	2003-05-08	2005-06-30				
邹平安	监事会召集人	男	61	2002-06-30	2005-06-30	26,474	26,474		
唐德仁	监事	男	57	2002-06-30	2005-06-30				
刘汉杰	监事	男	60	2002-06-30	2005-06-30	30,710	30,710		
马玉霞	监事	女	57	2002-06-30	2005-06-30				
宁祖	监事	男	49	2002-06-30	2005-06-30				
张康文	总经理	男	56	2003-12-03	2005-06-30				
朱科清	副总经理	男	54	2002-06-30	2005-06-30	26,474	26,474		
詹学康	财务总监	男	52	2002-06-30	2005-06-30				
班玛	总工程师	男	52	2002-06-30	2005-06-30	26,474	26,474		
陈安全	总经济师	男	40	2002-06-30	2005-06-30				
蒲和翔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02-06-30	2005-06-30	17,920	17,9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胡柏初，曾任湖北省电力局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处长，湖北省电力局副总会计师，国电华中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现任四川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

(2)叶建桥，现任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副主任。

(3)靳发平，曾任阿坝州金川县农机水电局技术员，阿坝州金川县科委副主任，中共阿坝州委政策研究室正区级研究员，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4)乌力吉，曾在内蒙古电管局任组长、处长、副局长、局长，内蒙古电力总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助理，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现任北京洁利能源股份公司董事长。

(5)王丽辉，曾任四川电力建设三公司财务科长、副总经理，四川电力工程承包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四川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省电力工业局审计处处长、副总审计师，并兼任国家电力公司西南审计分局副局长。现任四川启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所长。

(6)侯水平，曾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科研处处长兼外事处处长、副院长。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院长。

(7)尹友中，现任四川省电力公司投资部主任。

(8)龙功才，曾任阿坝州下庄电厂副厂长，阿坝州农机水电局副局长，阿坝州草坡电厂党委书记、厂长，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9)潘贤芝，曾在四川省电力局任科长、副主任。现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电结中心副主任。

(10)高家军，曾任阿坝州红原县财政局股长、副局长、局长，州财政局农业科科长，州贸易局副局长，州招商局副局长，州财政局副局长。

(11)和荣华，曾任阿坝州人事局科员、编办副主任、调配科副科长、科长,理县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州委办公室副主任,州委副秘书长,州投资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阿坝州投资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12)邹平安，曾任职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局、草坡电站工程指挥部、太平驿电站筹备组,后任草坡电厂财务科长、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13)唐德仁，曾任草坡水电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厂长。现任草沙电厂厂长。

(14)刘汉杰，曾任小金县懋功电厂厂长，计经委主任,草坡电站工程指挥部工区主任、副指挥长,阿坝州甘堡电厂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理县电厂工程指挥部指挥长、总工程师。现任黄龙电力集团总经理、董事。

(15)马玉霞，曾任重庆发电厂财务副科长，四川省电力局核算科科长，四川省电力局副总审计师兼审计处处长，现任四川省电力公司总审计师兼审计部部长。

(16)宁祖，曾任嘉阳电厂副总经理。现任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17)张康文，曾在阿坝州邮电局、西南电管局调度所、省电力工业局政策研究室工作,曾任省电力工业局企管办副主编、支部书记、政策法规处副处长,江油市副市长,乐山电业局局长,省电力公司电力营销部副总经理,巴中电业局局长兼党委书记。

(18)朱科清，曾任川西林业局团委书记,阿坝州委、州政府林业办公室,州经委政治部,阿坝州草坡电厂检察科长、副厂长、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供电公司经理、生产经营部部长。

(19)詹学康，曾任甘孜州翁达营林处会计,甘孜州色达县邮电局会计,甘孜州康定毛纺厂财务科长,阿坝州财政局稽查特派员。

(20)班玛，曾任汶川县水电局副局长、副局长,下庄电厂副厂长、厂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21)陈安全，曾任江油发电厂财务处出纳、会计、副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

(22)蒲和翔，曾任律师,四川社科院情报中心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主任。

2、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叶建桥	水利部经济局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副主任	是
宁祖	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	副总经理	是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胡柏初	四川省电力公司	总会计师	是
乌力吉	北京洁利能源股份公司	董事长	是
王丽辉	四川启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所长	是
侯水平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院长	是
尹友中	四川省电力公司	投资部主任	是
龙功才	姜射电站工程指挥部	指挥长	是
潘贤芝	四川省电力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兼电结中心副主任	是
高家军	阿坝州财政局	副局长	是
和荣华	阿坝州投资公司	总经理	是
刘汉杰	黄龙电力集团	总经理、董事	是
马玉霞	四川省电力公司	总审计师兼审计部部长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来确定

3、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总额	112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52
独立董事的津贴	3
独立董事的其他待遇	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胡柏初、叶建桥、尹友中、潘贤芝、和荣华、高家军、马玉霞、刘汉杰、宁祖	是

5、报酬区间

报酬数额区间	人数
15-20 万元	3
10-15 万元	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离任原因
何源森	董事长	工作调动

200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何源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长职务，推荐胡柏初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0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柏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0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胡柏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910 人，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 122 人，

员工的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的类别	专业构成的人数
行政管理	201
技术人员	223
财务人员	32
销售人员	38
生产人员	416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的类别	教育程度的人数
大专以上	269
中专	131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做到所有权、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分离，形成权力制衡机制、科学决策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尽可能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予以充分披露。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的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全体董事能够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充分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义务及责任。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建立了《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和股份的变化情况。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乌力吉	7	7			
侯水平	7	6		1	
王丽辉	7	6		1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地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和决策，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履行职责。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 1)、业务方面：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2)、人员方面：公司与控制人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是独立的，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
- 3)、资产方面：公司和控制人的产权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于控制人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土地使用权等，公司对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 4)、机构方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制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制人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 5)、财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制人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按规定作出决策，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正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1)、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成都白芙蓉宾馆如期召开，到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 8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31,355.72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2.20%，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董事长何源森先生主持。

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披露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为 31,019.122 万股，反对票数为 0 股，弃权票数为 336.6 万股。同意票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为 31,019.122 万股，反对票数为 0 股，弃权票数为 336.6 万股。同意票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数为 31,019.122 万股，反对票数为 0 股，弃权票数为 336.6 万股。同意票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035,485.76 元。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03,548.58 元，按净利润的 5%提取法定公益金 1,351,774.29 元，提取“两金”后，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2,980,162.89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 34,421,903.07 元，公司 2003 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7,402,065.96 元。

公司 2003 年度不向股东分配股利。

同意票数为 31,355.722 万股，反对票数为 0 股，弃权票数为 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2003 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数为 31,355.722 万股，反对票数为 0 股，弃权票数为 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

选举胡柏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为 31,355.722 万股，反对票数为 0 股，弃权票数为 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16,432.812 万股，反对票数为 14,423.31 万股，弃权票数为 499.60 万股。同意票数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1%。

8、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31,355.722 万股，反对票数为 0 股，弃权票数为 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情况：

选举胡柏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04 年公司没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八、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属水电企业，位于水系发达、水电发展前景广阔的四川省阿坝州，公司以水利发电为主，配套发展与水电有关的输供电业务。2004 年，公司实际完成发电量 8.1285 亿 KWH，较 2003 年实际完成的 7.4410 亿 KWH 增加 0.6875 亿 KWH，增长 9.24%；2004 年公司实际完成售电量 15.2017 亿 KWH，较 2003 年的 12.38 亿 KWH 增加 1.3962 亿 KWH，增长 11.28%。

2004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779 万元，较 2003 年的 26,950 万元增加 11,829 万元，增加 43.89%；实现净利润 4,464 万元，较 2003 年的 2,703 万元增加 1,761 万元，增加 65.15%。2004 年每股收益 0.089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6.46%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水利发电为主，配套发展与水电有关的输供电业务，主要从事发电、输电及供电业务。

(2)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电力	38,779	100.00	15,243	100.00
其中:关联交易	885	2.28	885	5.81
合计	38,779	/	15,243	/
内部抵消		/		/
合计	38,779		15,243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885 万元。

(3)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外购电	19,834	51.15	410	2.69
自产电	17,704	45.65	13,592	89.17
过网费	1,241	3.00	1,241	8.14
其中:关联交易	885	2.28	885	5.80
合计	38,779	/	15,243	/
内部抵消		/		/
合计	38,779		15,243	100.00

(4)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四川省	38,779	100.00	15,243	100
其中:关联交易	885	2.28	885	5.81
合计	38,779	/	15,243	/
内部抵消		/		/
合计	38,779	/	15,243	/

公司电力主要销售给阿坝州内的工业企业及都江堰、德阳、成都等地

(5)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电力	38,779	23,234	39.31
外购电	19,834	19,424	2.07
自产电	17,704	4,112	76.77

2、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净利润
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发电、供电、水电开发、机电设备	10,000	-57
羌威宾馆	服务	餐饮、娱乐、住宿	765	-17
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电子材料、纯净水	3,192	28

1) 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其中本公司持股 70%, 成都华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公司经营范围为发电、供电、水电开发、机电设备。主要负责沙牌电站一、二期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

2003 年 11 月, 本公司与成都华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公司”)、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沙牌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 由本公司出资 5,800 万元收购华西公司所持有的沙牌公司 30% 股权及华西公司在沙牌公司的债权债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华西公司对沙牌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予以结清, 华西公司对沙牌公司自投资以来所衍生的权益一并结清。本公司在实施收购完成后, 持有沙牌公司 100% 的股权。

2) 羌威宾馆，成立于 1994 年 4 月，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65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餐饮、娱乐、住宿。2002 年通过竞标方式整体租赁给个人经营，根据双方协议，本公司将羌威宾馆全部资产（含债权、债务）移交给承租人，期限五年。

3) 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2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 97.56%。公司经营范围：电子材料、纯净水。2003 年 10 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材料”）《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将电子材料整体租赁给自然人江河，期限 6 年，从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1 日止。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2,857	占采购总额比重	76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7,485	占销售总额比重	46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存在的问题和困难：1、电力输供网络脆弱、过载严重，使发供电受限；2、生产技术水平低，生产设备老旧，电力供应能力不强；3、电价水平偏低，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解决方案：加强安全生产、合理调度，做好设备的检查、维修、调试以及大修等工作，保证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完善州内网络建设，改善电网结构，增强供电能力；做好电价提升的争取工作，力争自供区电价能在现有水平上有所提高。

（三）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为 9,024 万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 2,686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比例为 42.38%。期末比期初增加较主要是公司 2004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 2788 万元成立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建竹格多电站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179,786	153,831	25,955	16.87
主营业务利润	38,779	26,950	11,829	43.89
净利润	4,464	2,703	1,761	65.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2	-757	-2,865	-378.60
股东权益	69,075	64,431	4,644	7.21

(1)总资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收购福堂股权及阿坝铝厂贷款增加。

(2)主营业务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形势较好，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随着供区负荷的稳步增长，为保证电力的供应，期内从大网购买电量也大幅增加；2004 年 6 月起，自发电电价上升 0.02 元/千瓦时，造成平均电价上涨；2003 年底，沙牌水库投入运行，水库的调节增加了电能的数量和质量，公司收入增加。

(3)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加。

(4)股东权益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04 年实现利润。

(五)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及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损失

(六) 公司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重大资产损失的解决措施情况

(1) 为缓解本公司在建项目资金紧缺压力, 保证电站设备的正常供应, 本公司 2000 年 6 月为四川广林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申请五年期固定资产贷款 14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00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05 年 6 月 4 日止。广林电器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电器设备, 本公司可暂缓支付货款。同时, 为降低担保风险, 广林电器公司以其房屋和法定代表人所持该公司股权向本公司作反担保。

因广林电器未按期归还 400 万元借款和利息,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广林电器归还逾期的 400 万元借款和利息, 并提前归还按照借款合同应于 2005 年 6 月到期的 1000 万元借款。2004 年 11 月 26 日,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04) 民成初字第 58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定广林电器应归还 400 万元借款及利息, 本公司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其余 1000 万元借款提前归还的要求法院不予支持。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应付广林电器设备款 450 万元。目前, 本公司正在向四川省成都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公司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为江苏神力起重机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中期(一年零六个月)流动资金贷款 1,500 万元提供担保。神力集团公司向本公司铜钟电站提供起重机器设备, 本公司可暂缓支付货款。为降低担保风险, 神力集团公司以其由江苏科海评估事务所评估的价值 2,205 万元的重型厂房向本公司作反担保。由于江苏神力起重机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败诉, 本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贷款到期后, 神力集团公司归还 1,250 万元, 剩余 250 万元由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4 年 4 月和 5 月, 南京中级人民法院从本公司银行帐户执行共计划出 250 万元用于归还借款余额, 扣除本公司原欠神力集团公司设备款 874,494.00 元后, 本公司实际形成损失 1,625,506.00 元。报告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损失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七)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一)、对岷江电力联营公司应收款项保留意见的说明

1、基本情况

阿坝州岷江电力联营公司是由阿坝州几家地方水电企业组成的松散联合体, 主要负责阿坝州内电力的统一调度、销售、电费结算和电费分配, 过去公司的电费主要通过联营公司进行决算。在一段时期内阿坝州的用电企业效益较差, 电费回收存在一定困难。州政府为维护少数民族地区的稳定, 要求州内各电力企业在电费回收困难的情况下也要保证供电。因此, 形成了各企业拖欠联营公司电费, 联营公司拖欠各发电企业电费的情况。

2002 年 10 月因联营公司部分成员单位退出, 停止营业。阿坝州的电价结算方式也发生了改变。联营公司的业务由阿坝州政府收回, 交由阿坝州岷江电力协调服务中心承接。截止到 2004 年底联营公司共欠我公司电费 8334 万元, 这些电费实际上是阿坝州用电企业所欠公司电费的总和。目前公司仍在向这些用电企业供电, 电费仍处于滚动变化的过程中。联营公司欠我公司的电费主要由阿坝州岷江电力协调服务中心收缴, 但因各方面的衔接关系发生了变化, 协调中心对各用电企业欠联营公司的电费收缴不力, 故在我公司的帐务上出现了对联营公司的应收帐款(电费), 在短期内没能收回的情况。

2004 年 9 月四川省证监局到公司进行专项检查, 要求公司对此项应收款项限期整改。为此, 公司经营班子专门组织成立了联营公司清算组, 对联营公司的帐目、资产进行全面清算, 并对欠联营公司电费的用电单位进行逐一核实和电费回收。由于清算、核实和电费回收工作需要阿坝州岷江电力协调中心密切配合, 但是双方在清算、与回收电费的方式方法上存在一定的分歧, 使联营公司的清算工作和电费的回收工作进展缓慢。从而给公司此次年度审计工作和对联营公司的电费回收工作形成了一定的障碍, 故注册会计师对该项应收款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贵公司应收岷江电力联营公司款项合计 8334 万元, 已提取坏帐准备 2062 万元, 帐面价值 6272 万元; 联营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因成员单位退出而停止营运, 目前清算组对其

清算尚在进行中；贵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四川省证监局《限期整改通知书》及贵公司整改报告的要求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尚在进行中，且贵公司未能提供证实上述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完整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等项的可收回性及坏帐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应收联营公司的 8334 万元应收款项(电费)，实际上是阿坝州用电企业所欠公司的电费总和，目前我公司仍在向这些用电企业供电，电费仍处于滚动变化的过程中，同时这些企业的绝大多数经营情况良好，完全有能力支付过去所欠联营公司的相关电费，而且这些企业还需要公司长期供电。发生该事项的主要原因是电费回收体系发生变更,新的电费收缴机制尚未建立完善，阿坝州岷江电力协调服务中心与联营公司的清算组对联营公司的清算方式和以后的电费回收方式方法上意见不统一，配合不密切，使联营公司的清算工作和电费回收工作进展缓慢，但这些因素并不影响用电企业所欠联营公司电费的实质，加之这些用电企业绝大部分经营状况良好，均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同时公司目前和以后都要为这些企业长期供电，在电力供应偏紧的市场状态下，完全具备收回这些电费的充分条件。只要公司加强与阿坝州政府和电力协调服务中心协商衔接，理顺各种关系，相互密切配合，同时加强对联营公司的清算力度，确切核查落实各用电企业所欠联营公司的电费数额，公司完全能够收回联营公司所欠公司应收款项的绝大部分，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该事项的出现可能使投资者对公司 2004 年度利润的稳健性产生怀疑，但是该事项不会影响用电企业欠联营公司电费，联营公司欠我公司应收款项（电费）这个基本事实，不会影响公司收回这些电费所具有的条件和能力。同时公司将在今年内基本上收回该应收款项，不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联营公司停业后股东成员单位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依法对其清算，通过对联营公司的清算，完全能够查清、核实用电企业所欠联营公司的全部电费；根据国家电力法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用电企业必须向供电方交纳电费，在用电企业所欠联营公司的电费查清、核实后，用电企业又具备偿还电费的能力，公司收缴电费，受国家法律保障，公司充分具备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因此公司有充分的信心，按照整改报告的承诺，在 2005 年中期报告公告前收回部分应收款项，在 2005 年底以前基本上收回全部款项，公司将用实际效果证明公司的实际经营能力，在 2005 年底前消除该事项对投资者和公司的影响。

6、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 1)、公司将积极向阿坝州政府反映相关情况，争取获得阿坝州政府的大力支持。
- 2)、公司加强与阿坝州岷江电力协调中心协商衔接，争取得到中心的大力配合与支持。
- 3)、加强联营公司清算组的力量，充分与联营公司各成员单位沟通协调，加大联营公司的清算力度，推进清算进程，具体落实各用电企业所欠联营公司的全部电费。
- 4)、采用一切有力措施包括法律手段对拖欠联营公司电费的企业加大电费回收力度，对用电不付钱的企业依法实行拉闸限电，保证该应收电费的有效回收。

二)、对都江堰安澜化工厂电费及其他应收款项保留意见的说明

1、基本情况

都江堰安澜化工厂（黄磷厂）欠公司的电费和其他应收款 2501 万元，由于该厂建厂时间较长设备陈旧老化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于 2002 年下半年停产。2002 年 12 月公司与该厂签订协议，以该厂 11 年的厂房出租收入共计 743 万元偿还，并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抵押。该厂现有厂房、设备、汽车及相关资产价值约 700 万元，拥有债权约 1000 万元（有部分可收回），该厂占地 55 亩，虽属国有划拨土地，但根据相关的土地政策，该厂在交纳 20%的土地出让金后，可由国有划拨取得的土地变为企业出让取得的土地（该土地每亩出让价格为 40 至 50 万元/亩）。公司已与该厂达成初步协议，用该厂的资产、债权及交纳土地出让金后获得的土地使用权与欠公司的债务进行抵偿。该协议的有关内容已征得其主管部门阿坝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都江堰国土局的基本同意。

2、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应收都江堰安澜化工厂（黄磷厂）2512 万元，已提取坏帐准备 722 万元，帐面价值 1790 万元。贵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四川省证监局《限期整改通知书》及贵公司整改报告的要求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尚在进行中，且贵公司未能提供证实上述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完整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等项的可收回性及坏帐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厂现在占地 55 亩，虽属国有划拨土地，但根据当地相关的土地政策，该厂在交纳 20%的土地出让金后，可由国有划拨取得的土地变为企业出让取得的土地（该土地每亩出让价格为 40 至 50 万元/亩），在交纳土地出让金后，土地价值约 2000 万元，同时该厂现有厂房、设备、汽车及相关资产价值约 700 万元，拥有债权约 1000 万元（有部分可收回）。经查该厂除欠我公司 2501 万元外没有其他别的负债，我公司是该厂的唯一债权人。公司已与该厂达成初步协议，该厂将用其资产、债权及交纳土地出让金后获得的土地使用权与欠公司的债务进行抵抹。该协议的有关内容已征得其主管部门阿坝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都江堰国土局的基本同意，准备办理相关手续。因此，董事会认为该厂所欠公司的款项能够全部收回，不会成为公司的呆坏帐。

4、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该事项可能使投资者认为公司当期坏帐计提不充分，影响公司 2004 年度利润的稳健性，如果全部提取坏帐准备将影响公司当期利润 1790 万元。但该厂现有资产约 700 万元、有可部分收回的债权约 1000 万元，还有 55 亩土地，在土地交纳 20%的出让金后价值约 2000 万元。并同意用其资产、债权和交纳出让金后的土地使用权与欠公司债务进行抵抹，故该事项对公司利润的真实性没有实质性影响。

5、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公司与该厂达成的债务抵抹初步协议已得到其主管部门及阿坝政府和都江堰国土局的基本同意，正准备办理相关文件和证照；同时我公司是其唯一的债权人。公司将在 2005 年中报公告前与其签订正式的债务抵抹的协议，办理相关的资产、债权及土地使用权转移手续，可全部收回该笔电费和其他应收款项。

6、消除该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

- 1)、公司成立专门机构，抽调专门人员协助该厂清理其拥有的资产、债权和办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
- 2)、公司决定就此事固定专门人员继续与阿坝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阿坝州政府协调，办理资产转让的相关手续和文件。
-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该厂的资产、债权和土地进行评估审计和出具法律意见书，尽快签订资产、债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抵偿债务的协议，收回全部款项。

（八）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11—12 日用电话传真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源森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收购四川省阿坝州水电开发总公司持有的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全部 40%的股权，该 40%股权净资产数为 16550 万元，收购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30750 万元，本议案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采取承债方式收购阿坝铝厂，收购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5338 万元，本议案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为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额在 2000 万元以内（包括 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在成都市白芙蓉宾馆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或董事授权代表 10 人，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源森先生主持，同意何源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长职务，推荐胡柏初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在成都市白芙蓉宾馆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或董事授权代表 10 人，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源森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在成都市白芙蓉宾馆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或董事授权代表 10 人，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选举胡柏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及授权代表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柏初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关于公司出资 2788 万元成立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建竹格多电站的议案。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柏初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柏初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限期整改通知书》（川证监上市[2004]77 号中涉及的有关情况，做出的整改方案及报告。

（九）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636,428.38 元。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463,642.84 元，按净利润的 5%提取法定公益金 2,231,821.42 元，提取“两金”后，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7,940,964.12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 57,402,065.96 元，公司 2004 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5,343,030.08 元。

由于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对 2004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审计报告没有对保留意见对利润影响数表示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的通知》规定，公司在 2004 年不得进行利润分配。为此，公司 2004 年度不向股东分配股利，同时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由于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对 2004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审计报告没有对保留意见对利润影响数表示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的通知》规定，公司在 2004 年不得进行利润分配。为此，公司 2004 年度不向股东分配股利，同时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4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出具 XYZH/A 305045 号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要求，我们对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贵公司资金情况出具专项说明。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原始证据、会计记录、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经审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共计 1,666.19 万元，其中：实质控制人四川省电力公司占用贵公司资金余额为 3.26 万元；全资子公司羌威宾馆占用贵公司资金余额为 141.16 万元；控股子公司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占用贵公司资金余额为 744.33 万元；联营企业九龙电网有限公司占用贵公司资金余额为 777.44 万元。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机构报送贵公司 2004 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金占用方	与上市公司关系	期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占用方式	占用原因	偿还方式
四川省电力公司	其他	7.63	1,212.76	1,217.13	3.26		2004 年结算电费	
羌威宾馆	全资子公司	149.74	1.42	10.00	141.16		代垫款项	
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2.54	1,029.98	1,018.41	144.11		代垫款项	
九龙电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752.61	536.98	512.15	777.44		2004 年结算电费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邹平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议案：1)、关于公司受让阿坝州水电开发总公司持有的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的议案；2)、关于公司以承债方式收购阿坝铝厂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关于公司为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0 万元内(包括 2000 万元)提供贷款担保的事宜。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在成都白芙蓉宾馆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邹平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通过了 2003 年度报告及摘要；2)、通过了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通过了 2003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4)、通过了 2003 年财务决算报告；5)、通过了 2003 年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4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邹平安先生主持，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限期整改通知书》(川证监上市[2004]77 号)中涉及的有关情况，做出的整改方案及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会议过程和决议，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实施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履行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并独立发表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务时，能尽职尽责，诚信勤勉，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会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监控。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行为遵守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各项计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费用开支，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1、公司受让阿坝州水电开发总公司持有的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2、以承债方式收购阿坝铝厂。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一)、对岷江电力联营公司应收款项保留意见的说明

阿坝州岷江电力联营公司是由阿坝州几家地方水电企业组成的松散联合体，主要负责阿坝州内电力的统一调度、销售、电费结算和电费分配，过去公司的电费主要通过联营公司进行决算。在一段时期内阿坝州的用电企业效益较差，电费回收存在一定困难。州政府为维护少数民族地区的稳定，要求州内各电力企业在电费回收困难的情况下也要保证供电。因此，形成了各企业拖欠联营公司电费，联营公司拖欠各发电企业电费的情况。

2002 年 10 月因联营公司部分成员单位退出，停止营业。阿坝州的电价结算方式也发生了改变。联营公司的业务由阿坝州政府收回，交由阿坝州岷江电力协调服务中心承接。截止到 2004 年底联营公司共欠我公司电费 8334 万元，这些电费实际上是阿坝州用电企业所欠公司电费的总和。目前公司仍在向这些用电企业供电，电费仍处于滚动变化的过程中。联营公司欠我公司的电费主要由阿坝州岷江电力协调服务中心收缴，但因各方面的衔接关系发生了变化，协调中心对各用电企业欠联营公司的电费收缴不力，故在我公司的帐务上出现了对联营公司的应收帐款（电费），在短期内没能收回的情况。

2004 年 9 月四川省证监局到公司进行专项检查，要求公司对此项应收款限期整改。为此，公司经营班子专门组织成立了联营公司清算组，对联营公司的帐目、资产进行全面清算，并对欠联营公司电费的用电单位进行逐一核实和电费回收。由于清算、核实和电费回收工作需要阿坝州岷江电力协调中心密切配合，但是双方在清算、与回收电费的方式方法上存在一定的分歧，使联营公司的清算工作和电费的回收工作进展缓慢。从而给公司此次年度审计工作和对联营公司的电费回收工作形成了一定的障碍，故注册会计师对该项应收款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应收联营公司的 8334 万元应收款项(电费)，实际上是阿坝州用电企业所欠公司的电费总和，目前我公司仍在向这些用电企业供电，电费仍处于滚动变化的过程中，同时这些企业的绝大多数经营情况良好，完全有能力支付过去所欠联营公司的相关电费，而且这些企业还需要公司长期供电。发生该事项的主要原因是电费回收体系发生变更,新的电费收缴机制尚未建立完善，阿坝州岷江电力协调服务中心与联营公司的清算组对联营公司的清算方式和以后的电费回收方式方法上意见不统一，配合不密切，使联营公司的清算工作和电费回收工作进展缓慢，但这些因素并不影响用电企业所欠联营公司电费的实质，加之这些用电企业绝大部分经营状况良好，均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同时公司目前和以后都要为这些企业长期供电，在电力供应偏紧的市场状态下，完全具备收回这些电费的充分条件。只要公司加强与阿坝州政府和电力协调服务中心协商衔接，理顺各种关系，相互密切配合，同时加强对联营公司的清算力度，确切核查落实各用电企业所欠联营公司的电费数额，公司完全能够收回联营公司所欠公司应收款项的绝大部分，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该事项的出现可能使投资者对公司 2004 年度利润的稳健性产生怀疑，但是该事项不会影响用电企业欠联营公司电费，联营公司欠我公司应收款项（电费）这个基本事实，不会影响公司收回这些电费所具有的条件和能力。同时公司将在今年内基本上收回该应收款项，不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联营公司停业后股东成员单位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依法对其清算，通过对联营公司的清算，完全能够查清、核实用电企业所欠联营公司的全部电费；根据国家电力法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用电企业必须向供电方交纳电费，在用电企业所欠联营公司的电费查清、核实后，用电企业又具备偿还电费的能力，公司收缴电费，受国家法律保障，公司充分具备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因此公司有充分的信心，按照整改报告的承诺，在 2005 年中期报告公告前收回部分应收款项，在 2005 年底以前基本上收回全部款项，公司将用实际效果证明公司的实际经营能力，在 2005 年底前消除该事项对投资者和公司的影响。

二)、对都江堰安澜化工厂电费及其他应收款项保留意见的说明

都江堰安澜化工厂(黄磷厂)欠公司的电费和其他应收款 2501 万元,由于该厂建厂时间较长设备陈旧老化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于 2002 年下半年停产。2002 年 12 月公司与该厂签订协议,以该厂 11 年的厂房出租收入共计 743 万元偿还,并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抵押。该厂现有厂房、设备、汽车及相关资产价值约 700 万元,拥有债权约 1000 万元(有部分可收回),该厂占地 55 亩,虽属国有划拨土地,但根据相关的土地政策,该厂在交纳 20%的土地出让金后,可由国有划拨取得的土地变为企业出让取得的土地(该土地每亩出让价格为 40 至 50 万元/亩)。公司已与该厂达成初步协议,用该厂的资产、债权及交纳土地出让金后获得的土地使用权与欠公司的债务进行抵偿。该协议的有关内容已征得其主管部门阿坝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都江堰国土局的基本同意。

监事会认为:该厂现在占地 55 亩,虽属国有划拨土地,但根据当地相关的土地政策,该厂在交纳 20%的土地出让金后,可由国有划拨取得的土地变为企业出让取得的土地(该土地每亩出让价格为 40 至 50 万元/亩),在交纳土地出让金后,土地价值约 2000 万元,同时该厂现有厂房、设备、汽车及相关资产价值约 700 万元,拥有债权约 1000 万元(有部分可收回)。经查该厂除欠我公司 2501 万元外没有其他别的负债,我公司是该厂的唯一债权人。公司已与该厂达成初步协议,该厂将用其资产、债权及交纳土地出让金后获得的土地使用权与欠公司的债务进行抵偿。该协议的有关内容已征得其主管部门阿坝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都江堰国土局的基本同意,准备办理相关手续。因此,该厂所欠公司的款项在近期内就能全部收回,不会成为公司的呆坏帐。

该事项可能使投资者认为公司当期坏帐计提不充分,影响公司 2004 年度利润的稳健性,如果全部提取坏帐准备将影响公司当期利润 1790 万元。但该厂现有资产约 700 万元、有可部分收回的债权约 1000 万元,还有 55 亩土地,在土地交纳 20%的出让金后价值约 2000 万元。并同意用其资产、债权和交纳出让金后的土地使用权与欠公司债务进行抵抹,故该事项对公司利润的真实性没有实质性影响。

公司与该厂达成的债务抵抹初步协议已得到其主管部门及阿坝政府和都江堰国土局的基本同意,正准备办理相关文件和证照;同时我公司是其唯一的债权人。公司将在 2005 年中报告前与其签订正式的债务抵抹的协议,办理相关的资产、债权及土地使用权转移手续,可全部收回该笔电费和其他应收款项。

(八)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披露过 2004 年度盈利预测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1) 为缓解本公司在建项目资金紧缺压力,保证电站设备的正常供应,本公司 2000 年 6 月为四川广林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申请五年期固定资产贷款 14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00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05 年 6 月 4 日止。广林电器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电器设备,本公司可暂缓支付货款。同时,为降低担保风险,广林电器公司以其房屋和法定代表人所持该公司股权向本公司作反担保。

因广林电器未按期归还 400 万元借款和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广林电器归还逾期的 400 万元借款和利息,并提前归还按照借款合同应于 2005 年 6 月到期的 1000 万元借款。2004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民成初字第 5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广林电器应归还 400 万元借款及利息,本公司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余 1000 万元借款提前归还的要求法院不予支持。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付广林电器设备款 450 万元。目前,本公司正在向四川省成都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公司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为江苏神力起重机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中期(一年零六个月)流动资金贷款 1,500 万元提供担保。神力集团公司向本公司铜钟电站提供起重机器设备,本公司可暂缓支付货款。为降低担保风险,神力集团公司以其由江苏

科海评估事务所评估的价值 2,205 万元的重型厂房向本公司作反担保。由于江苏神力起重机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败诉，本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贷款到期后，神力集团公司归还 1,250 万元，剩余 250 万元由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4 年 4 月和 5 月，南京中级人民法院从本公司银行帐户执行共计划出 250 万元用于归还借款余额。

(二)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1、收购四川省阿坝州水电开发总公司持有的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全部 40% 的股权，该 40% 股权净资产数为 16550 万元，收购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30750 万元，本议案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采取承债方式收购阿坝铝厂，收购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5338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 [2005]9 号文《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批准；公司 200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详细情况见 2005 年 2 月 23 日、2005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阿坝州汶川县凉水井电站	购电	548	5.79
四川省电力公司	购电	8,919	94.21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阿坝州汶川县凉水井电站	售电	30	2.33
九龙电网有限公司	售电	459	35.72
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	645	50.19
四川省电力公司	售电	151	11.76

本公司本期向四川省电力公司销售电量实现收入 151.08 万元，主要为自发电上网结算电量部分。关联交易价格是根据市场化原则，按照本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确定。

本公司 2003 年度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电量为 25,124.276 万千瓦时，结算电价为 0.205 元/千瓦时。2004 年度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电量为 51,557.4108 万千瓦时，结算电价为 0.173 元/千瓦时，该电价系根据阿坝州政府《关于请求解决我州 2004 年度购省网电量结算单价有关问题的函》（阿府函 [2004]207 号文），由本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协商确定。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所属沙牌水电站与四川省电力公司所属映秀湾水电站总厂之间存在梯级电站调节效益关系。由于本公司沙牌水电站可以通过大坝水库水量的调节增加位于下游的四川省电力公司所属映秀湾水电站总厂的发电量，而由受益单位映秀湾水电站总厂对沙牌电站给予补偿。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四川省流域梯级水电站建水库调节效益偿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 2004 年 5 月 18 日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调节效益偿付合同》。合同约定，偿付金的定价方法按照定额偿付金额进行支付。根据沙牌电厂水库调节能力和映秀湾发电总厂装机容量及机组出力效率，双方约定合同执行期间每年偿付金支付金额在 700 万元-1100 万元，每年具体支付金额根据当年实际状况在约定偿付金范围内协商确定。合同执行期限为五年，自 2004 年起至 2008 年止。根据该合同，2004 年度的偿付金双方协商为 1036 万元（含税）。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其中 8,854,700 元计入 200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四)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承包情况

1)、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羌威宾馆承包给丁庆明。羌威宾馆，成立于1994年4月，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65万元。公司经营范围：餐饮、娱乐、住宿。2002年通过竞标方式整体租赁给个人经营，根据双方协议，本公司将羌威宾馆全部资产（含债权、债务）移交给承租人，期限五年。

2)、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272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97.56%。公司经营范围：电子材料、纯净水。2003年10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材料”）《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将电子材料整体租赁给自然人江河，期限6年，从2003年10月1日起至2009年10月1日止。

3、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4、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03-12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03-12 ~ 2005-03-12	是	是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4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3			

1)、2004年3月12日，本公司联营公司，本公司为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担保期限为2004年3月12日至2005年3月12日，已履行完毕，该事项已于2004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为缓解本公司在建项目资金紧缺压力，保证电站设备的正常供应，本公司2000年6月为四川广林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申请五年期固定资产贷款1400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00年6月5日起至2005年6月4日止。广林电器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电器设备，本公司可暂缓支付货款。同时，为降低担保风险，广林电器公司以其房屋和法定代表人所持该公司股权向本公司作反担保。

因广林电器未按期归还400万元借款和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广林电器归还逾期的400万元借款和利息，并提前归还按照借款合同应于2005年6月到期的1000万元借款。2004年11月26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民成初字第585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广林电器应归还400万元借款及利息，本公司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余1000万元借款提前归还的要求法院不予支持。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应付广林电器设备款450万元。目前，本公司正在向四川省成都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公司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为江苏神力起重机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中期(一年零六个月)流动资金贷款1,500万元提供担保。神力集团公司向本公司铜钟电站提供起重机器设备，本公司可暂缓支付货款。为降低担保风险，神力集团公司以其由江苏科海评估事务所评估的价值2,205万元的重型厂房向本公司作反担保。由于江苏神力起重机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败诉，本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贷款到期后，神力集团公司归还1,250万元，剩余250万元由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4年4月和5月，南京中级人民法院从本公司银行帐户执行共计划出250万元用于归还借款余额，扣除本公司原欠神力集团公司设备款874,494.00元后，本公司实际形成损失1,625,506.00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上述损失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本公司2004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为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金额在2,000万元以内（含2000万元），期限为1

年，本担保合同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华西电力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提前将上述借款本金归还，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担保得到解除。

5、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6、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五) 公司或持有 5% 以上股东对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六)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现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拟支付其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共约 35 万元人民币。

(七) 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八) 其它重大事项

1)、本公司 200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收购四川省阿坝州水电开发总公司持有的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收购价格总额为 30,750 万元；采取承债方式收购阿坝铝厂，收购价格总额为 5,338 万元。上述收购议案已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阿坝州政府关于预交福堂水电 40% 股权和阿坝铝厂整体转让保证金的函》，凡有意参与收购的企业，必须预交转让价款的 60% 作为保证金，划入州政府指定帐户，否则无权参与购买。为此，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划入阿坝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帐户保证金 21,550 万元。

2)、2004 年 10 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川证监上市[2004]77 号《限期整改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本公司存在对岷江电力联营公司、都江堰市安澜化工厂（黄磷厂）、四川融信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培训中心（帝殿宾馆）、岷江实业有限公司和岷江电力集团公司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形，将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增加本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2004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对外披露了整改报告。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应收款项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岷江电力联营公司（以下简称“联营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 83,341,287.71 元。联营公司系由阿坝州几家地方水电站联合成立，主要负责州内电力统一调度、销售和电费结算及电费分配。2002 年 10 月以前，本公司的大部分电费通过联营公司结算。2002 年 10 月因成员单位全部退出联营公司停止运营。目前清算组对联营公司的清算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对上述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 20,618,432.15 元。

(2)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都江堰市安澜化工厂电费 22,880,395.06 元，其他款项 2,242,093.53 元，共计 25,122,488.59 元。由于该厂建厂时间较长，设备陈旧老化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于 2002 年下半年停产。2004 年 12 月，本公司与都江堰市安澜化工厂签订协议，都江堰市安澜化工厂承诺，以都江堰市安澜化工厂的车间自 2002 年 12 月起至 2013 年 1 月止的出租收入共计 743 万元偿还，并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抵押。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对该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 7,223,816.21 元。

(3) 本公司对四川融信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款，1996 年至 1997 年，本公司累计支付四川融信款项 4,247,300.00 元。后因无法收回该款项，于 2002 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3 年 10 月 30 日，成都中院以（2001）成经初字第 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败诉。2003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又向成都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04 年 12 月 10 日，成都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3）川民终字第 54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四川融信支付本公司 280 万元。本公司据此判决，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 1,447,300 元作坏账损失处理，冲销坏账准备。另外，本公司子公司华西沙牌应收四川融信款项 3,200,000.00 元亦作坏账损失处理，共计 4,647,300.00 元。2005 年 1 月，本公司收回四川融信应付款 280 万元。

(4)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四川地方电力培训中心(帝殿宾馆) 8,506,000.00 元。该款项实质为借款, 当时约定每年按 15% 支付固定回报。由于宾馆长期经营不善, 一直未能盈利, 公司也未得到投资回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已对该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 6,804,800.00 元。

(5)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岷江实业有限公司欠款 6,234,449.66 元, 已全额提取坏账准备。详情见附注五、4(5)。

(6)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岷江电力集团公司欠款 7,434,761.50 元。根据 2004 年 1 月 8 日阿州经贸(2004)62 号文《阿坝州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四川岷江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债务变更的通知》, 岷江电力集团公司注销前的债务 743 万元由阿坝州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亦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归还此款项。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对该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734,428.45 元。

3)、按照四川省委、省政府和阿坝州委、州政府的要求, 为加快阿坝州四姑娘山旅游资源的发展和小金县地方电力的发展, 本公司受托承办和管理用于阿坝州映秀至四姑娘山输变电设施的农村电网项目, 该项目的国家财政拨款和农网专项贷款分别为 3,600 万元。。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XYZH/A305045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以及 2004 年度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及其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除下段所述事项外,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 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 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 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如会计报表附注十一、2 所述,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贵公司应收岷江电力联营公司 8,334 万元, 已提坏账准备 2,062 万元, 账面价值 6,272 万元; 应收都江堰市安澜化工厂(黄磷厂) 2,512 万元, 已提坏账准备 722 万元, 账面价值 1,790 万元。联营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因成员单位退出而停止运营, 目前清算组对其的清算工作尚在进行中; 黄磷厂由于建厂时间长, 设备陈旧老化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于 2002 年下半年停产。由于截至本报告日, 贵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限期整改通知书》及贵公司整改报告的要求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尚在进行中, 且贵公司未能提供证实上述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完整资料, 因此, 我们无法判断该等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我们认为, 除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 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卫军、孙彤

中国 北京

2005 年 4 月 25 日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 并	母公 司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934,206.61	125,154,512.14	88,135,982.60	124,215,516.15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142,479,392.11	69,414,608.37	142,479,392.11	69,364,608.37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124,872,022.83	153,053,454.27	111,796,796.00	134,084,831.78
其他应收款			280,175,153.57	35,458,614.36	657,737,256.54	390,813,909.06
预付账款			6,904,121.88	8,679,512.97	6,790,121.88	8,464,672.97
应收补贴款						
存货			566,830.18	1,117,854.04	566,830.18	1,117,854.04
待摊费用			747,837.97	892,055.88	418,065.70	516,726.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44,679,565.15	385,305,939.06	1,007,924,445.01	720,113,445.4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0,242,749.92	63,381,710.47	212,523,720.07	186,232,490.07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90,242,749.92	63,381,710.47	212,523,720.07	186,232,490.07
其中：合并价差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210,473,292.91	1,172,302,372.89	689,485,685.36	651,339,636.34
减：累计折旧			180,148,947.01	144,689,022.32	129,870,401.00	108,756,451.29
固定资产净值			1,030,324,345.90	1,027,613,350.57	559,615,284.36	542,583,185.0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3,126.47	223,126.47	223,126.47	223,126.47
固定资产净额			1,030,101,219.43	1,027,390,224.10	559,392,157.89	542,360,058.58
工程物资			1,571,775.98	5,510,709.72		
在建工程			24,621,591.79	50,381,692.96	14,935,456.53	33,323,174.9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056,294,587.20	1,083,282,626.78	574,327,614.42	575,683,233.4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6,647,015.78	6,344,039.70	6,647,015.78	6,344,039.7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647,015.78	6,344,039.70	6,647,015.78	6,344,039.7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797,863,918.05	1,538,314,316.01	1,801,422,795.29	1,488,373,208.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2,200,000.00	121,500,000.00	182,200,000.00	95,500,000.00
应付票据				113,600,000.00		113,600,000.00
应付账款			35,720,871.66	48,001,244.66	48,899,872.54	34,996,074.46
预收账款			12,732,581.71	18,772,676.53	12,732,581.71	18,772,676.53
应付工资			101,385.93	113,385.93		
应付福利费			4,309,864.78	3,646,040.61	3,831,869.28	3,173,336.38
应付股利			23,725,411.70	29,383,243.94	23,725,411.70	29,383,243.94
应交税金			60,097,449.53	51,834,833.83	49,361,492.36	44,782,045.42
其他应交款			2,040,788.93	2,280,782.45	1,886,663.27	2,258,059.26
其他应付款			29,944,857.47	43,926,879.21	32,794,198.09	53,452,543.88
预提费用				365,623.86		365,623.86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52,935,036.40	50,135,036.40	152,935,036.40	50,135,036.4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3,808,248.11	475,095,074.45	508,367,125.35	437,953,967.1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602,000,000.00	417,600,000.00	602,000,000.00	405,8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603,000,000.00	418,600,000.00	602,000,000.00	405,8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308,103.64	308,103.64	308,103.64	308,103.64
负债合计			1,107,116,351.75	894,003,178.09	1,110,675,228.99	844,062,070.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4,125,155.00	504,125,155.00	504,125,155.00	504,125,155.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资本公积			26,734,289.50	24,934,289.50	26,734,289.50	24,934,289.50
盈余公积			64,545,091.72	57,849,627.46	64,545,091.72	57,849,627.46
其中：法定公益金			19,685,803.32	17,453,981.90	19,685,803.32	17,453,981.90
未分配利润			95,343,030.08	57,402,065.96	95,343,030.08	57,402,065.96
拟分配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0,747,566.30	644,311,137.92	690,747,566.30	644,311,13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7,863,918.05	1,538,314,316.01	1,801,422,795.29	1,488,373,208.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胡柏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詹学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勤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4 年

编制单位: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 并	母公 司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387,786,122.18	269,504,097.22	390,544,181.13	269,504,097.22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32,340,757.42	159,390,877.96	244,375,201.85	167,759,623.7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016,491.45	1,469,577.08	2,795,919.65	1,351,756.3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428,873.31	108,643,642.18	143,373,059.63	100,392,717.15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6,191.29	39,489.75	2,916,226.01	2,880,085.53
减: 营业费用			1,222,607.18	2,177,892.65	1,078,811.21	2,523,924.13
管理费用			46,251,738.21	39,850,618.79	43,155,628.53	38,743,683.44
财务费用			45,746,344.97	24,228,935.00	44,599,705.80	24,215,493.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211,991.66	42,425,685.49	57,455,140.10	37,789,701.45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8,960.55	-4,771,021.94	-1,588,770.00	-2,568,086.36
补贴收入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510,078.93		510,078.93
减: 营业外支出			632,456.17	739,469.76	632,456.17	699,231.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60,574.94	37,425,272.72	55,233,913.94	35,032,462.80
减: 所得税			11,924,146.56	9,445,671.71	10,597,485.56	7,996,977.04
减: 少数股东损益				944,115.25		0.00
加: 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36,428.38	27,035,485.76	44,636,428.38	27,035,485.76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57,402,065.96	123,385,166.97	57,402,065.96	123,385,166.97
其他转入				0.00		0.0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02,038,494.34	150,420,652.73	102,038,494.34	150,420,652.7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63,642.84	2,703,548.58	4,463,642.84	2,703,548.58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31,821.42	1,351,774.29	2,231,821.42	1,351,774.29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5,343,030.08	146,365,329.86	95,343,030.08	146,365,329.86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654,421.90		29,654,421.9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9,308,842.00		59,308,842.00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95,343,030.08	57,402,065.96	95,343,030.08	57,402,065.96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 胡柏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詹学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勤

现金流量表
2004 年

编制单位: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579,365.33	360,249,83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0.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739.50	543,739.49
现金流入小计			354,126,945.09	360,793,57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253,063.87	222,222,13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78,947.93	27,977,51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32,212.97	46,793,248.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3,442.24	4,676,092.98
现金流出小计			285,107,667.01	301,668,99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19,278.09	59,124,58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337,935.91	23,352,814.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40,580,000.00	278,930,678.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7,080.99
现金流出小计			270,917,935.91	314,360,57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17,935.91	-314,360,57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72,200,000.00	572,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72,200,000.00	572,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2,527,758.99	30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3,993,888.72	52,943,540.79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06,521,647.71	353,043,54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78,352.29	219,156,45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20,305.53	-36,079,533.55
补充材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636,428.38	44,636,428.38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780,270.69	19,856,389.07
固定资产折旧			36,937,647.79	22,591,672.81
无形资产摊销			149,849.08	149,849.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44,217.91	98,660.3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65,623.86	-365,623.86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46,732.97	546,732.97
财务费用			48,433,821.02	47,383,473.09
投资损失(减：收益)			1,018,960.55	1,588,769.9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51,023.86	551,023.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5,327,475.56	-44,250,504.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0,486,574.74	-33,662,290.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19,278.09	59,124,580.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934,206.61	88,135,982.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154,512.14	124,215,516.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20,305.53	-36,079,533.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胡柏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詹学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勤

合并资产减值表
2004 年

编制单位: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出数	合计	
坏账准备合计	46,340,412.69	21,651,857.47	5,496,202.13	5,496,202.13	62,496,068.03
其中: 应收账款	20,263,830.98	11,275,251.50	848,902.13	848,902.13	30,690,180.35
其他应收款	26,076,581.71	10,376,605.97	4,647,300.00	4,647,300.00	31,805,887.68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 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 库存商品					
原材料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128,413.22			1,128,413.22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1,128,413.22			1,128,413.22
长期债权投资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23,126.47				223,126.47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223,126.47				223,126.4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专利权					
商标权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合计					

公司法定代表人: 胡柏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詹学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勤

母公司资产减值表
2004 年

编制单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出数	合计	
坏账准备合计	39,980,756.56	18,727,975.85	2,296,202.13	2,296,202.13	56,412,530.28
其中: 应收账款	17,993,433.71	9,917,190.04	848,902.13	848,902.13	27,061,721.62
其他应收款	21,987,322.85	8,810,785.81	1,447,300.00	1,447,300.00	29,350,808.66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 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 库存商品					
原材料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128,413.22			1,128,413.22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1,128,413.22			1,128,413.22
长期债权投资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23,126.47				223,126.47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223,126.47				223,126.4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合计					

公司法定代表人: 胡柏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詹学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勤

公司概况：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93 年经四川省体改委“体改字(1993)258 号”文批准,由阿坝州草坡水电厂、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地方电力开发公司、四 A 集团公司、四川省中小型电力实业开发公司及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股票 3,500 万股,并于 1998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3,812.0618 万股。1998 年 8 月,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送红股,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5,193.2679 万股。1999 年 8 月,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送红股和按 10:7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送后的股本总额为 27,347.8822 万股。

2001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和内部职工股股东按 10:3 的比例配售新股,共配售 2,306.5387 万股,配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9,654.4209 万股。2003 年 6 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按 10:2 的比例送红股和按 10:5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转送后的股本总额为 50,412.5155 万股。

本公司位于四川省阿坝州,以水利电力开发为主业,配套发展与水电有关的发、输及供电设施。公司主营:供水、发电、售电,水产养殖及水利、水电设备施工建筑安装和磷化工系列产品;兼营:旅游、房地产、餐饮娱乐。

阿坝州水电网资产经营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原属阿坝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2002 年 5 月,阿坝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书,将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目前四川省电力公司全资拥有阿坝州水电网资产经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编制基础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以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计价方法: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其中,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收益确认方法: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收益,不确认为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尚未收到的已计入应收项目的股利、利息等后的余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的原则计量，当期末短期投资成本高于市价时，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时，一般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

7、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a.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b. 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c.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坏账的核算方法：公司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公司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帐龄	应收帐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 - 2 年	5	5
2 - 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80	80

本公司与并表单位及各并表单位之间的应收款项，因合并会计报表时可以抵销，不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摊销计入成本费用。

(4)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成本。本公司对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虽占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不足 20% 但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b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和期限：初始投资成本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借差按一定的期限摊销计入损益；贷差原来摊销计入损益，自 2003 年 4 月开始一次计入资本公积。摊销时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 10 年平均摊销。

(2) 长期债权投资

a 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和收益确认方法：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减去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期计提应计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b 债券投资溢价和折价的摊销方法：本公司将债券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相关费用及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未到期的债券利息后，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于确认相关利息收入时，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难以恢复的长期投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

(2) 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

(3)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30-45 年	3.17%-2.11%
专用设备	5%	12-30 年	7.92%-3.17%
运输设备	5%	6-12 年	15.83%-7.92%
其他	5%	5-25 年	19.00%-3.80%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1)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含大修），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增计后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余金额计入当期费用；

3)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评价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

1) 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2)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3)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4) 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5)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6)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工程项目分别计提。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2、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按出让年限 50 年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期末对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无形资产,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根据截止当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按日计算的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计算得出。资本化率为专门借款按日计算的加权平均利率。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1) 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5、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外购电收入、自发电收入、过网费收入和其他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为: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7、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本公司将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虽不足 50% 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虽拥有实际控制权但对合并会计报表无重大影响的,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 合并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有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

1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所得税

本公司属于民族自治地方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八条有关规定，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0]249号文”批准，同意对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本公司 2004 年实际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实征税率 15% 计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得税率为 33%。

2、 增值税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销项税率为 17%。

本公司过网费收入 2004 年 5 月 31 日以前按 5% 缴纳营业税，自 2004 年 6 月 1 日根据阿坝藏族自治州国家（地方）税务局阿坝州国税发（2004）44 号《关于转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公司过网费收入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的通知》文件规定缴纳增值税，其销项税率为 17%。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 营业税

本公司房屋出租收入、承包收入等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城建税适用税率为 1% 或 5%，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

(五)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 表人	注册资 本	经营范围	投资 额	权益比例 (%)		是否 合并
						直接	间 接	
华西沙牌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汶川县绵 池乡	靳发平	10,000	发、供电、水 电开发		100		是
羌威宾馆	汶川县威 州镇	丁庆明	765	餐饮娱乐住宿		100		否
岷江电子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汶川县水 磨镇	靳发平	3,192	电子材料生 产、销售		97.56		否

1)、对持股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说明：

羌威宾馆，因羌威宾馆 2002 年已整体租赁给个人经营，本期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因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已整体租赁给个人经营，本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已不能实施控制且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年末资产总额、年度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在本公司中所占比例均在 10% 以下，故本期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62,734.33	28,146.38
银行存款	43,620,275.94	124,104,425.56
其他货币资金	45,251,196.34	1,021,940.20
合计	88,934,206.61	125,154,512.14

其他货币资金系本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42,479,392.11	69,414,608.37
合计	142,479,392.11	69,414,608.37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1799503.09	26.87	835990.06	2	43941623.06	25.35	882194.63	2
一至二年	8075594.80	5.19	403779.74	5	71874887.39	41.47	3593744.37	5
二至三年	57944903.04	37.25	5794490.30	10	26105761.22	15.06	2610576.12	10
三至四年	18,484,423.04	11.88	5,545,326.91	30	13,689,455.92	7.90	4,106,836.78	30
四至五年	17,652,100.11	11.35	8,826,050.06	50	16,979,890.18	9.80	8,489,945.10	50
五年以上	11,605,679.10	7.46	9,284,543.28	80	725,667.48	0.42	580,533.98	80
合计	155562203.18	100.00	30690180.35		173317285.25	100.00	20263830.98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8,794	56.53	13,246	76.00

(3) 应收帐款坏帐计提情况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岷江电力联营公司欠款 82,465,964.55 元，本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9,918,173.63 元；都江堰市安澜化工厂欠款 22,880,395.06 元，本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6,023,018.59 元。

(4) 应收帐款坏帐冲销

本公司 2004 年度将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阿坝州铁厂 8,544.68 元、阿坝州铁矿 93,279.30 元、阿坝州天然磨料有限责任公司 447,837.64 元、金凤铸钢厂 299,240.51 元，共计 848,902.13 元作坏账核销处理。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54,497,044.30	81.57	2,156,216.76	2	14,480,282.33	23.53	289,594.12	2
一至二年	6,406,738.83	2.05	320,336.94	5	6,723,367.15	10.93	336,168.35	5
二至三年	7,151,603.56	2.29	474,740.31	10	6,402,509.35	10.40	1,039,797.03	10
三至四年	11,505,530.86	3.69	3,429,484.25	30	2,685,617.34	4.36	805,685.21	30
四至五年	11,983,027.50	3.84	9,075,432.46	50	4,631,329.78	7.53	2,315,664.90	50
五年以上	20,437,096.20	6.55	16,349,676.96	80	26,612,090.12	43.25	21,289,672.10	80
合计	311,981,041.25	100.00	31,805,887.68		61,535,196.07	100.00	26,076,581.71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26,234	84.09	3,687	59.90

(3) 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阿坝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1	215,500,000.00		收购福堂电站股权保证金
姜射坝电站	20,900,391.98		借款
阿坝铝厂*2	10,000,000.00		借款
四川地方电力培训研究中心	8,506,000.00		借款
岷江电力集团公司	7,434,761.50		借款
合计	262,341,153.48	/	/

*1 应收阿坝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收购福堂电站股权保证金。

*2 应收阿坝铝厂 1000 万元系本公司代阿坝铝厂偿还其所欠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债务。

(4) 其他应收款坏帐计提情况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岷江实业有限公司 6,234,449.66 元。该款项实质为代垫款项, 因 2004 年度岷江实业有限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不良, 本公司估计其无法收回, 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本公司为江苏神力起重机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中期(一年零六个月)流动资金贷款 1,500 万元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后, 神力集团公司归还 1,250 万元, 剩余 250 万元由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4 年 4 月和 5 月, 南京中级人民法院从本公司银行账户执行共计划出 250 万元用于归还借款余额。扣除本公司原欠神力集团公司设备款 874,494.00 元后, 公司实际形成损失 1,625,506.00 元。报告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损失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 本公司应收阿坝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1,550 万元, 因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转为股权投资款, 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4)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姜射坝余额为 20,900,391.98 元, 2005 年 4 月, 本公司收到姜射坝工程还款 1400 万元。本公司以扣除上述 1400 万元后的差额 6,900,391.98 元为基数,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53,509.81 元。

(5) 其他应收款坏帐冲销

1996 年至 1997 年, 本公司累计支付四川融信款项 4,247,300.00 元。后因无法收回该款项, 于 2002 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3 年 10 月 30 日, 成都中院以 (2001) 成经初字第 9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本公司败诉。2003 年 11 月 14 日, 本公司又向成都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04 年 12 月 10 日, 成都市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3) 川民终字第 546 号民事调解书,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四川融信支付本公司 280 万元。本公司据此判决, 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 1,447,300 元作坏账损失处理, 冲销坏账准备。另外, 本公司子公司华西沙牌应收四川融信款项 3,200,000.00 元亦作坏账损失处理, 共计 4,647,300.00 元。2005 年 1 月, 本公司收回四川融信应付款 280 万元。

5、预付帐款：

(1) 预付帐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768,671.52	83.55	8,131,660.81	93.69
一至二年	601,627.65	8.72	433,852.16	5.00
二至三年	419,822.71	6.08	114,000.00	1.31
三年以上	114,000.00	1.65		
合计	6,904,121.88	100.00	8,679,512.97	100.00

期末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预付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6,830.18			1,117,854.04		
库存商品						
合计	566,830.18			1,117,854.04		

7、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期末数	期末结存原因
车辆保险费	104,458.71			167,480.52	按权责发生制应在 2005 年摊销
财产保险费	626,062.10			491,580.00	按权责发生制应在 2005 年摊销
设备维修费	161,535.07			88,777.45	按权责发生制应在 2005 年摊销
合计	892,055.88			747,837.97	/

8、长期投资：

(1) 长期投资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帐面余额	减值准备	帐面净额	帐面余额	减值准备	帐面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	63,381,710.47		63,381,710.47	91,371,163.14	1,128,413.22	90,242,749.92
其中：股票投资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公司投资						
对联营公司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63,381,710.47		63,381,710.47	91,371,163.14	1,128,413.22	90,242,749.92
股权投资差额						
合并价差						
长期债权投资						
其中：国债投资						
其他债券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长期投资						
合计	63,381,710.47		63,381,710.47	91,371,163.14	1,128,413.22	90,242,749.92

(2)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	投资成本	本期增减 额	累计增减额	期末余额
羌威宾馆	100	7,650,000.00	170,184.72	-3,558,224.41	4,091,775.59
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7.56	31,920,000.00	279,637.39	-8,247,322.63	23,672,677.37
阿坝州汶川县凉水井电站	20	6,500,000.00			6,500,000.00
华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	3,200,000.00			3,200,000.00
四川华天集团股份公司	1.74	1,398,100.00			1,398,100.00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公司	1.20	1,042,470.00			1,042,470.00
得阳电力电杆厂	4.30	200,000.00			200,000.00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公司	9.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九龙电网有限公司	19.11	886,140.18			886,140.18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	27,880,000.00			27,880,000.00
合计	/	103,176,710.18	109,452.67	11,805,547.04	91,371,163.14

1) 本期权益增减中, 羌威宾馆因租赁给个人承包经营, 本期将收到的承包费与固定资产折旧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2) 期末比期初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对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2,788 万元。

3) 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的汇回也不存在重大限制。

4) 四川华天集团股份公司 2004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470,195.11 元, 按投资比例本公司享有权益为 269,686.78 元。本期本公司按账面金额与所享有权益之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28,413.22 元。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1,172,302,372.89	10,084,903.65	1,913,983.63	1,210,473,292.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2,706,089.77	10,672,635.15		813,378,724.92
专用设备	351,092,216.88	27,026,781.50	1,881,103.63	376,237,894.75
运输设备	13,814,758.57	2,104,147.00		15,918,905.57
其他	4,689,307.67	281,340.00	32,880.00	4,937,767.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4,689,022.32	36,937,647.80	1,477,723.11	180,148,947.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180,165.03	18,257,172.06		65,437,337.09
专用设备	88,696,816.43	16,893,820.92	1,453,909.72	104,136,727.63
运输设备	6,874,188.04	1,272,058.09		8,146,246.13
其他	1,937,852.82	514,596.73	23,813.39	2,428,636.16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027,613,350.57			1,030,324,345.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5,525,924.74			747,941,387.83
专用设备	262,395,400.45			272,101,167.12
运输设备	6,940,570.53			7,772,659.44
其他	2,751,454.85			2,509,131.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223,126.47			223,126.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23,126.47			223,126.47
五、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本年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固,减少主要为本期报废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属草坡电厂部分机器设备、建筑物、土地、汽车、西皂线路,铜钟电站部分机器设备、厂房、发电机组、变压器、黄磷厂变电站 110KV 变压器等资产,价值共计 54,337 万元,已分别抵押给相关贷款银行。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白沙变电站		9,883,031.40	5,921,050.06	329,100.00	15,474,981.46			自筹	
110kv 变电站	1,600,000	1,600,000.00				90%		自筹	1,600,000.00
110kv 电网改造工程		319,669.71		1,890.00		90%		自筹	317,779.71
铜钟电站护坡工程		9,653,414.79	1,561,786.18		10,653,944.22			自筹	561,256.75
公司都江堰办公楼		7,891,913.70	725,520.70			52%		自筹	8,617,434.40
绵篾变电站		3,975,145.30	2,824,348.63	30,000.00	6,769,493.93			自筹	
沙牌电站	337,370,000	17,058,518.06	2,400,443.65	7,372,382.80		90%		自筹	12,086,578.91
铜钟电站综合楼	588,000		468,804.00			80%		自筹	468,804.00
22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部			969,738.02					自筹	969,738.02
合计		50,381,692.96	14,871,691.24	7,733,372.80	32,898,419.61	/	/	/	24,621,591.79

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取得方式	实际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购入	7,945,279.16	6,344,039.70	452,825.16	149,849.08	1,298,263.38	6,647,015.78	39-46
合计	/	7,945,279.16	6,344,039.70	452,825.16	149,849.08	1,298,263.38	6,647,015.78	/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未发现减值情况，其中包括：

(1) 本公司 1994 年购入的草坡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4,503,694.00 元，分 50 年平均摊销，自 1994 年 2 月起开始摊销；

(2) 本公司 2000 年购入的绵池罐头厂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700,000.00 元，分 50 年平均摊销，自 2001 年 1 月起开始摊销；

(3) 本公司 2000 年购入的磷酸厂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450,000.00 元，分 50 年平均摊销，自 2001 年 1 月起开始摊销；

(4) 本公司 2000 年购入的观凤村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838,760.00 元，分 50 年平均摊销，自 2001 年 1 月起开始摊销；

(5) 本公司报告期新增土地使用权为补付都江堰国土局土地出让金 452,825.16 元。

12、短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0.00
抵押借款			182,200,000.00	31,5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	/	182,200,000.00	121,500,000.00

本期短期借款主要由本公司所属铜钟电站电力生产性资产作抵押，其中农行借款 17,620 万元，若尔盖农行借款 600 万元。

13、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0.00	53,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60,000,000.00
合计	0.00	113,600,000.00

14、应付帐款：

(1) 应付帐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35,720,871.66		48,001,244.66	

期末应付账款中包含持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应付账款

15、预收帐款：

(1) 预收帐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12,732,581.71		18,772,676.53	

期末预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收账款。

16、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支付原因
应付国有法人股股利	13,871,467.76	19,514,300.00	暂留公司进行资金周转
应付社会法人股股利	8,806,556.00	8,821,556.00	暂留公司进行资金周转
应付个人股股利	1,047,387.94	1,047,387.94	暂留公司进行资金周转
合计	23,725,411.70	29,383,243.94	/

17、应交税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计缴标准
增值税	43,774,931.27	36,190,391.94	适用税率 17%
营业税	336,976.14	885,208.70	适用税率 5%
所得税	11,080,402.33	10,056,256.27	适用税率 15%
个人所得税	4,688,749.09	3,983,116.74	
城建税	216,390.70	719,860.18	适用税率 1% 或 5%
合计	60,097,449.53	51,834,833.83	/

18、其他应交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费率说明
教育费附加	906,705.79	1,433,332.16	流转税的 3%
交通费附加	841,317.70	841,317.70	流转税的 4%，2001 年停收
其他	292,765.44	6,132.59	
合计	2,040,788.93	2,280,782.45	

1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29,944,857.47		43,926,879.21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职工购房款	18,667,378.19		房改预收部分房款
四川省民族经济开发办	4,135,036.40		暂收款
财政拨入沙牌前期工程款	1,310,000.00		财政拨付前期费用
都汶路汶川建设协调指挥部	1,181,008.00		受影响线路赔偿款
职工教育经费	729,983.17		
合计	26,023,405.76	/	/

20、一年到期的长期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7,135,036.40	4,135,036.40
抵押借款			40,800,000.00	46,000,000.00
保证借款			105,000,000.00	
合计	/	/	152,935,036.40	50,135,036.40

(1) 本公司以草坡电站及其设备为抵押物，向汶川建行申请长期借款 1,000 万元。本公司以铜钟电站机器设备及构筑物为抵押物，向汶川农行申请长期借款 3,080 万元。

(2) 四川省电力公司为本公司以下贷款提供担保：

1) 本公司向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二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3,500 万元，借款起止日期为 2003.6.16--2005.11.15，年利率为 4.941%。

2) 本公司向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二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借款起止日期为 2003.11.25--2005.10.24，年利率为 4.941%。

3) 本公司向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二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借款起止日期为 2003.12.8--2005.9.8，年利率为 4.941%。

21、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000,000.00
抵押借款	127,000,000.00	174,600,000.00
保证借款	135,000,000.00	240,000,000.00
质押借款	340,000,000.00	
合计	602,000,000.00	417,600,000.00

(1) 本公司以草坡电站及其设备抵押向汶川建行申请 8 年期借款 4,000 万元。本公司以铜钟电站机器设备及构筑物抵押向汶川农行申请长期借款 8,700 万元。

(2) 四川省电力公司为本公司以下贷款提供担保：

1) 本公司向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2,500 万元，借款起止日期为 2003.4.17--2006.4.15，年利率为 4.941%。

2) 本公司向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借款起止日期为 2003.4.17--2006.1.16，年利率为 4.941%。

3) 本公司向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借款起止日期为 2003.4.17--2006.2.16，年利率为 4.941%。

4) 本公司向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借款起止日期为 2003.4.17--2006.3.16，年利率为 4.941%。

5) 本公司向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借款起止日期为 2003.5.26--2006.5.25，年利率为 4.941%。

6) 本公司向交通银行成都支行申请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借款起止日期为 2003.9.24-2006.9.23，年利率为 4.941%。

7) 本公司向交通银行成都支行申请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借款起止日期为 2003.11.25--2006.9.17，年利率为 4.941%。

(3) 本公司以电费收益权作质押向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三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20,000 万元。

本公司以福堂电厂股权作质押向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三年期收购福堂水电站借款 14,000 万元（借款合同金额 24,000 万元）。

22、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说明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

报告期末应付四川省水利厅 100 万元，为 1997 年四川省水利厅下拨给本公司子公司沙牌公司的水利基建投资款。

23、股本：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期初值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值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83,417,200							283,417,2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245,213,100							245,213,1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204,100							38,204,1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50,792,940							50,792,940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34,210,140							334,210,14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69,915,015							169,915,0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9,915,015							169,915,015
三、股份总数	504,125,155							504,125,155

24、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9,804,877.46			19,804,877.46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625,570.76			625,570.76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3,708,841.28	1,800,000		5,508,841.28
关联交易差价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795,000.00			795,000.00
合计	24,934,289.50			26,734,289.50

根据 2003 年 11 月本公司与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公司”）、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沙牌公司”）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华西公司持有的沙牌公司 30%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西公司对沙牌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及对沙牌公司投资以来所衍生的权益一并结清。由此本公司收购华西公司对沙牌公司的股本、债权债务及收益总额与实际出资收购款 5,800 万元的差额 370 万元及 18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5、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5,385,969.33	4,463,642.84		39,849,612.17
法定公益金	17,453,981.90	2,231,821.42		19,685,803.32
任意盈余公积	5,009,676.23			5,009,676.23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盈余公积				
合计	57,849,627.46	6,695,464.26		64,545,091.72

2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净利润	57,402,065.96	123,385,166.9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4,636,428.38	27,035,485.76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63,642.84	2,703,548.58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31,821.42	1,351,774.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654,421.9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9,308,842.00
未分配利润	95,343,030.08	57,402,065.96

27、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电力	38,779	23,234	15,243	26,950	15,939	10,864
其中:关联交易	885		885	26,950	15,939	10,964
合计	38,779	23,234	15,243			
内部抵消						
合计	38,779	23,234	15,243	26,950	15,939	10,96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外购电	19,834	19,424	410	12,870	12,237	633
自产电	17,704	4,112	13,592	13,200	3,702	9,351
过网费	1,241		1,241	880		880
其中:关联交易	885		885			
合计	38,779	23,234	15,243			
内部抵消						
合计	38,779	23,234	15,243	26,950	15,939	10,964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885 万元。

(3) 分地区主营业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四川省	38,779	23,234	15,243	26,950	15,939	10,964
其中:关联交易	885			26,950	15,939	10,964
合计	38,779	23,234	15,243	26,950	15,939	10,964
内部抵消						
合计	38,779	23,234	15,243	26,950	15,939	10,964

公司电力主要销售给阿坝州内的工业企业及都江堰、德阳、成都等地

(4) 前五名供应商及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2,857	占采购总额比重	76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7,485	占销售总额比重	46

28、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08,584.93	434,024.11	税率 5%
城建税	1,056,798.89	354,917.41	应交流转税的 1%或 5%
教育费附加	1,258,874.42	680,635.56	应交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2,233.21	0.00	应交流转税的 1%
合计	3,016,491.45	1,469,577.08	/

29、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48,435,806.48	24,664,423.90
减：利息收入	2,787,607.55	607,870.19
汇兑损失	0.00	0.00
减：汇兑收益	0.00	0.00
其他	98,146.04	172,381.29
合计	45,746,344.97	24,228,935.00

本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新增借款而增加利息支出，以及沙牌水库投入运行后利息停止资本化而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30、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28,413.22	
期末按权益法调整分享被投资公司净利润	109,452.67	-4,771,021.94
合计	-1,018,960.55	-4,771,021.94

3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股票发行冻结资金利息摊销		0.00
用电违约金		510,078.93
固定资产报废残值收入		0.00
其他		0.00
合计		510,078.93

3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546,732.97	532,788.49
罚款支出	0.00	0.00
捐赠支出	54,066.61	185,600.00
其他	31,656.59	21,081.27
合计	632,456.17	739,469.76

3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律师代理费	2,018,976.31
交际应酬费	1,455,391.27
审计费	1,085,000.00
其他	284,074.66
合计	4,843,442.24

(七) 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41872644.33	30.15	835990.06	2	43946073.98	28.90	860292.26	2
一至二年	6980476.23	5.03	349023.81	5	64151073.05	42.17	3207553.65	5
二至三年	50221088.70	36.17	5022108.87	10	12222517.41	8.04	1222251.74	10
三至四年	11,354,435.56	8.18	3,406,330.67	30	14,880,949.80	9.79	4,106,836.78	30
四至五年	17,652,100.11	12.71	8,826,050.06	50	16,352,072.41	10.75	8,176,036.21	50
五年以上	10,777,772.69	7.76	8,622,218.15	80	525,578.84	0.35	420,463.07	80
合计	138858517.62	100.00	27061721.62		152078265.49	100.00	17993433.71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10,965	79.00	11,075	72.8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62,261,717.65	38.17	1,998,603.05	2	65,289,724.02	15.82	254,962.28	2
一至二年	55,737,691.63	8.11	198,212.19	5	59,665,472.88	14.45	315,110.69	5
二至三年	107,949,052.62	15.71	435,304.98	10	17,808,967.02	4.31	704,984.19	10
三至四年	33,848,527.54	4.93	2,428,045.73	30	243,402,747.75	58.97	793,076.22	30
四至五年	206,779,051.95	30.09	9,054,417.48	50	4,627,555.77	1.12	2,313,777.89	50
五年以上	20,512,023.81	2.99	15,236,225.23	80	22,006,764.47	5.33	17,605,411.58	80
合计	687,088,065.20	100.00	29,350,808.66		412,801,231.91	100.00	21,987,322.85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64,469	93.83	38,313	92.82

(3) 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沙牌电站	389,789,019.34		沙牌电站建设款
阿坝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15,500,000.00		收购福堂电站股权支付保证金
姜射坝电站	20,900,391.98		借款
阿坝铝厂	10,000,000.00		借款
四川地方电力培训研究中心	8,506,000.00		借款
合计	644,695,411.32	/	/

沙牌电站工程总投资近 5 亿元,原由本公司与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兴建,2003 年 11 月,由本公司出资收购成都华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沙牌电站全部股权,收购成功实施后,整个沙牌电站工程由本公司独资修建,其中一期工程沙牌电厂已竣工投产发电,二期工程沙牌大坝在 200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其帐面投资额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沙牌一、二期工程预计在 2005 年完成工程竣工决算。

3、长期投资：

(1) 长期投资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帐面余额	减值准备	帐面净额	帐面余额	减值准备	帐面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	186,232,490.07		186,232,490.07	213,652,133.29	1,128,413.22	212,523,720.07
其中：股票投资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公司投资						
对联营公司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186,232,490.07		186,232,490.07	213,652,133.29	1,128,413.22	212,523,720.07
股权投资差额						
合并价差						
长期债权投资						
其中：国债投资						
其他债券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长期投资						
合计	186,232,490.07		186,232,490.07	213,652,133.29	1,128,413.22	212,523,720.07

(2)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比例 (%)	投资成本	本期增减额	累计增减额	期末余额
羌威宾馆	100	7,650,000.00	-170,184.72	-3,558,224.42	4,091,775.58
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0,000.00	-569,809.45	22,280,970.16	122,280,970.16
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7.56	31,920,000.00	279,637.39	-8,247,322.63	23,672,677.37
阿坝州汶川县凉水井电站	20	6,500,000.00			6,500,000.00
华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	3,200,000.00			3,200,000.00
四川华天集团股份公司	1.74	1,398,100.00			1,398,100.00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公司	1.20	1,042,470.00			1,042,470.00
得阳电力电杆厂	4.30	200,000.00			200,000.00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公司	9	22,500,000.00			22,500,000.00
九龙电网有限公司	19.11	886,140.18			886,140.18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	27,880,000.00			27,880,000.00
合计	/	/	-460,356.78	10,475,423.11	213,652,133.29

1) 根据 2003 年 11 月本公司与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公司”)、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沙牌公司”)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华西公司持有的沙牌公司 3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西公司对沙牌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及对沙牌公司投资以来所衍生的权益一并结清。

2) 本期权益增减中,羌威宾馆因租赁给个人承包经营,本期将收到的承包费与固定资产折旧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3) 上述“所占比例”为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存在实际投资比例与注册资本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4) 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的汇回也不存在重大限制。

4、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1) 分行业主营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电力	390,544,181.13	244,375,201.85	146,168,979.28	269,504,097.22	167,759,623.72	10,177,473.50
其中:关联交易						
合计						
内部抵消						
合计	390,544,181.13	244,375,201.85	146,168,979.28	269,504,097.22	167,759,623.72	10,177,473.50

(2) 分产品主营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外购电	198,344,354.24	194,242,581.59	4,101,772.65	128,701,746.41	122,368,408.06	6,333,338.35
自产电	177,036,054.04	50,132,620.26	126,903,433.78	132,004,876.87	45,391,215.66	86,613,661.21
过网费	15,163,772.85		15,163,772.85	8,797,473.94		8,797,473.94
其中:关联交易						
合计						
内部抵消						
合计	390,544,181.13	244,375,201.85	146,168,979.28	269,504,097.22	167,759,623.72	10,177,473.50

(3) 分地区主营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四川省	390,544,181.13	244,375,201.85	146,168,979.28	269,504,097.22	167,759,623.72	10,177,473.50
其中:关联交易						
合计						
内部抵消						
合计	390,544,181.13	244,375,201.85	146,168,979.28	269,504,097.22	167,759,623.72	10,177,473.50

(4) 前五名供应商及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占采购总额比重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7,485	占销售总额比重	45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短期投资	长期投资	合计	短期投资	长期投资	合计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1,128,413.22	/		
期末按权益法调整分享被投资公司净利润			-460,356.78			- 2,568,086.36
合计			- 1,588,770.00			- 2,568,086.36

期末按权益法调整分享被投资公司净利润的明细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9,809.44	2,202,935.58
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79,637.39	-4,600,837.22
羌威宾馆	-170,184.72	-170,184.72
合计	-460,356.77	-2,568,086.36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羌威宾馆	汶川县威州镇	餐饮娱乐住宿	全资子公司	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	丁庆明
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汶川县水磨镇	电子材料生产、销售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班玛
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汶川县绵池乡	发、供电、水电开发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靳发平
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	阿坝州马尔康	电站管理	控股股东	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	何源森
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发、供电、购销电	其他	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	朱长林

2、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期初数	注册资本增减	注册资本期末数
羌威宾馆	7,650,000.00		7,650,000.00
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2,720,000.00		32,720,000.00
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四川省电力公司	7,240,000,000.00		7,240,000,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所持股份期初数	关联方所持股份比例期初数(%)	关联方所持股份增减	关联方所持股份增减比例(%)	关联方所持股份期末数	关联方所持股份比例期末数(%)
羌威宾馆	7,650,000.00	100			7,650,000.00	100
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1,920,000.00	97.56			31,920,000.00	97.56
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	144,233,100.00	28.61			144,233,100.00	28.61
四川省电力公司	90,000,000.00	100			90,000,000.00	1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阿坝州甘堡电厂	参股股东
阿坝州汶川县凉水井电站	联营公司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九龙电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阿坝州汶川县凉水井电站	购电		5,484,240.07		5,155,555.47	
四川省电力公司	购电		89,194,300.18		51,411,952.43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阿坝州汶川县凉水井电站	售电		297,445.89		304,258.06	
九龙电网有限公司	售电		4,589,543.19		8,603,664.42	
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		6,452,405.50			
四川省电力公司	售电		1,510,780.57		9,347,672.24	

(3) 关联担保情况

1、接受担保

四川省电力公司为本公司以下贷款提供担保：2003年4月—12月向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二至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8笔，贷款总额20,000万元；2003年9-11月向交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2笔，贷款总额4,000万元。

2、提供担保

本公司为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担保得到解除。

(4)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所属沙牌水电站与四川省电力公司所属映秀湾水电站总厂之间存在梯级电站调节效益关系。由于本公司沙牌水电站可以通过大坝水库水量的调节增加位于下游的四川省电力公司所属映秀湾水电站总厂的发电量，而由受益单位映秀湾水电站总厂对沙牌电站给予补偿。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四川省流域梯级水电站建水库调节效益偿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2004年5月18日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调节效益偿付合同》。合同约定，偿付金的定价方法按照定额偿付金额进行支付。根据沙牌电厂水库调节能力和映秀湾发电总厂装机容量及机组出力效率，双方约定合同执行期间每年偿付金支付金额在700万元-1100万元，每年具体支付金额根据当年实际状况在约定偿付金范围内协商确定。合同执行期限为五年，自2004年起至2008年止。根据该合同，2004年度的偿付金双方协商为1036万元(含税)。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其中8,854,700元计

入 200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应付款项名称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应收帐款	九龙电网有限公司	7,526,054.30	7,774,356.46
应收帐款	四川省电力公司	76,283.22	32,546.62
应收帐款	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316,376.96	6,002,163.37
其他应收款	羌威宾馆	1,497,420.01	1,411,635.01
其他应收款	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25,411.15	1,441,140.00
预付帐款	四川省电力公司	3,026,224.86	
应付帐款	四川省电力公司		265,260.12
应付帐款	阿坝州甘堡电厂	225,637.11	225,637.11
其他应付款	羌威宾馆	2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0,678.00	

(九)或有事项

1、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

2、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3、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为缓解本公司在建项目资金紧缺压力，保证电站设备的正常供应，本公司 2000 年 6 月为四川广林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申请五年期固定资产贷款 14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00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05 年 6 月 4 日止。广林电器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电器设备，本公司可暂缓支付货款。同时，为降低担保风险，广林电器公司以其房屋和法定代表人所持该公司股权向本公司作反担保。

因广林电器未按期归还 400 万元借款和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广林电器归还逾期的 400 万元借款和利息，并提前归还按照借款合同应于 2005 年 6 月到期的 1000 万元借款。2004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04) 民成初字第 5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广林电器应归还 400 万元借款及利息，本公司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余 1000 万元借款提前归还的要求法院不予支持。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付广林电器设备款 450 万元。目前，本公司正在向四川省成都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公司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为江苏神力起重机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中期(一年零六个月)流动资金贷款 1,500 万元提供担保。神力集团公司向本公司铜钟电站提供起重机器设备，本公司可暂缓支付货款。为降低担保风险，神力集团公司以其由江苏科海评估事务所评估的价值 2,205 万元的重型厂房向本公司作反担保。由于江苏神力起重机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败诉，本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贷款到期后，神力集团公司归还 1,250 万元，剩余 250 万元由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4 年 4 月和 5 月，南京中级人民法院从本公司银行帐户执行共计划出 250 万元用于归还借款余额，扣除本公司原欠神力集团公司设备款 874,494.00 元后，本公司实际形成损失 1,625,506.00 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上述损失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本公司 200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为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金额在 2,000 万元以内(含 2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本担保合同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华西电力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提前将上述借款本息归还，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担保得到解除。

4、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1、2004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为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出具《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还款的承诺函》。承诺函中明确，由于本公司对阿坝铝厂的整体收购以承债方式进行，故阿坝铝厂转让前的债务转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承诺归还原阿坝铝厂所欠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 3847.965 万元的债务。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为阿坝铝厂代还欠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的债务 1000 万元。

2、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6 日收到四川融信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支付款项 280 万元。

2、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姜射坝余额为 20,900,391.98 元，2005 年 4 月，本公司收到姜射坝工程还款 1400 万元。本公司以扣除上述 1400 万元后的差额 6,900,391.98 元为基数，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53,509.81 元。

3、2005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电力公司协议受让阿坝州下庄水电厂、阿坝州投资发展公司（原名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阿坝州甘堡水电厂、阿坝州马尔康水电厂四家企业所持有的本公司 64,189,620 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73%。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省电力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2.73% 的股份，加上 2002 年通过协议受让阿坝州水电网资产经营公司的全部股权而持有的本公司 144,233,100 股国家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8.61%），四川省电力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208,422,72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1.34%。

本次股权收购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收购报告书及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批准。

4、2005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 2004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该决议尚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 200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收购四川省阿坝州水电开发总公司持有的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收购价格总额为 30,750 万元；采取承债方式收购阿坝铝厂，收购价格总额为 5,338 万元。上述收购议案已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阿坝州政府关于预交福堂水电 40% 股权和阿坝铝厂整体转让保证金的函》，凡有意参与收购的企业，必须预交转让价款的 60% 作为保证金，划入州政府指定帐户，否则无权参与购买。为此，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划入阿坝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帐户保证金 21,550 万元。

2、2004 年 10 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川证监上市[2004]77 号《限期整改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本公司存在对岷江电力联营公司、都江堰市安澜化工厂（黄磷厂）、四川融信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培训中心（帝殿宾馆）、岷江实业有限公司和岷江电力集团公司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形，将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增加本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2004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对外披露了整改报告。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应收款项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岷江电力联营公司（以下简称“联营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 83,341,287.71 元。联营公司系由阿坝州几家地方水电站联合成立，主要负责州内电力统一调度、销售和电费结算及电费分配。2002 年 10 月以前，本公司的大部分电费通过联营公司结算。2002 年 10 月因成员单位全部退出联营公司停止运营。目前清算组对联营公司的清算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对上述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 20,618,432.15 元。

(2)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都江堰市安澜化工厂电费 22,880,395.06 元，其他款项 2,242,093.53 元，共计 25,122,488.59 元。由于该厂建厂时间较长，设备陈旧老化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于 2002 年下半年停产。2004 年 12 月，本公司与都江堰市安澜化工厂签订协议，都江堰市安澜化工厂承诺，以都江堰市安澜化工厂的车间自 2002 年 12 月起至 2013 年 1 月止的出租收入共计 743 万

元偿还，并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抵押。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对该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 7,223,816.21 元。

(3) 本公司对四川融信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款的详情见附注。

(4)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四川地方电力培训中心（帝殿宾馆）8,506,000.00 元。该款项实质为借款，当时约定每年按 15% 支付固定回报。由于宾馆长期经营不善，一直未能盈利，公司也未得到投资回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对该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 6,804,800.00 元。

(5)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岷江实业有限公司欠款 6,234,449.66 元，已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6)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岷江电力集团公司欠款 7,434,761.50 元。根据 2004 年 1 月 8 日阿州经贸(2004)62 号文《阿坝州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四川岷江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债务变更的通知》，岷江电力集团公司注销前的债务 743 万元由阿坝州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归还此款项。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对该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734,428.45 元。

3、按照四川省委、省政府和阿坝州委、州政府的要求，为加快阿坝州四姑娘山旅游资源的发展和小金县地方电力的发展，本公司受托承办和管理用于阿坝州映秀至四姑娘山输变电设施的农村电网项目，该项目的国家财政拨款和农网专项贷款分别为 3,600 万元。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文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公司章程

董事长：胡柏初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5 日